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昆明市商务局
昆明市公安局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昆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昆明市规划局

文件

昆建通〔2012〕366号

关于下发《昆明市城市限期禁止现场 搅拌砂浆实施意见》的通知

为进一步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减少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建筑

业节能减排,提升城市文明施工水平,促进建筑业市场专业细分。

现将《昆明市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昆



设局



昆明市商务局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监督局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 年 11 月 22 日

昆明市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 实施意见

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是国家推进建筑现

代化，满足逐渐多样性细分的建筑业发展需求，保障建筑质量，节约社会资源的重要举措。根据商务部、建设部等《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7〕205号)及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贸发〔2009〕36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意见。

一、统一思想，深刻理解发展预拌砂浆，禁止现场搅拌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随着建筑业技术进步和文明施工要求的提高，现场拌制砂浆日益显示出固有的缺陷，如砂浆质量不稳定、材料浪费大、砂浆品种单一、文明施工程度低以及污染环境等。因此，取消现场拌制砂浆，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以下简称“禁现”）势在必行，它是保证建筑工程质量、提高建筑施工水平、实现资源综合利用、改善环境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等的一项重要举

措。预拌砂浆为采用新技术和新材料以及保证工程质量创造了有利的条件，而且有利于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随着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的深入，预拌砂浆在品质、效率、经济和环保等方面的优越性正被逐步认识。作为一种新型的环保、节能建筑材料，预拌砂浆与传统的现场搅拌砂浆相比，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有利于推动技术的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意义。

二、科学部署，组织实施我市预拌砂浆推广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

成立“昆明市禁止施工现场搅拌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政府陈勇副市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禁现”相关的住建、商务、公安、交运、质监、环保、工信、城管、规划分管领导构成。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 勇（昆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陈 伟（昆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傅 希（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董锦元（昆明市商务局副局长）

杨 明（昆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普兴堂（昆明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总支书记）

陈向明（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高志刚（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苟光清（昆明市工业与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袁健淋（昆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王宏程（昆明市规划局副局长）

何毅刚（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质安总

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置在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何毅刚同志兼任，负责联络和具体实施。

（二）确定“禁现”工作的目标

通过对国家政策及导向的有效宣传，统一推广层面、使用层面、技术应用层面、生产（投资）层面的思想认识。为发展奠定意识基础，保证“禁现”工作的顺利开展。

各县（市）区职能部门及相关单位要根据国家、省、市的政策导向和具体要求，各司其职，按照扶持、试点、推广、强制的步骤原则，在 2014 年实现我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项目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形成干混、湿拌产品体系完整的预拌砂浆产业。

（三）明确“禁现”工作的主要内容

1.市住建局结合我市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将预拌砂浆的推广应用纳入全市散装水泥发展规划。各相关职能部门应该对预拌砂浆的企业进行专项的扶持和引导。根据需求分析，分步骤、分区

域，结合产能发展趋势制定产能布局，在发展初期做到相对科学的产能规划。在主城东西南北四个片区及呈贡新区的推广主阵地上发掘有实力的示范企业，作为预拌砂浆发展初期的主力军。

2.设计单位应按照国家行业标准《预拌砂浆生产应用技术规程》(JGJ/T233-2010) 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图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预拌砂浆的品种、强度等级等。

3.施工图审查机构要将执行预拌砂浆技术规定情况列入审查范围，对未执行技术规定的不予发放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4.预拌砂浆的使用列入文明施工、工程质量评优的检查与考核范围，作为评比各级文明工地、优质工程奖项的条件之一。

5.生产湿拌砂浆的搅拌站，应符合搅拌站的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干混砂浆和湿拌砂浆生产和使用应当符合《预拌砂浆》(GB/T25181-2010)及《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JGJ/T233-2010)

技术要求，生产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

6.预拌砂浆加工场站的建设应当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符合规划、国土、环保等方面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粉尘、噪音和水体的污染。市住房建局对进入我市提供预拌砂浆产品信息实行备案管理，由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向市散装水泥办公室提交企业的营业执照、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期的预拌砂浆检验报告等材料的复印件，信息经备案在互联网上向社会公布。

7.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对预拌砂浆实际应用进行合同备案管理，定期发布市场信息。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在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向市散装水泥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按月报送《预拌砂浆统计月报表》。

8.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加强对干混砂浆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湿拌砂浆

进行质量监督抽检。各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对进入施工工地的预拌砂浆产品的质量抽查工作。

9.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定期向社会发布预拌砂浆的市场指导价。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使用预拌砂浆列入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费用列入投标报价。

10.预拌砂浆运输车辆为工程特种车辆，应当到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应向公安交管部门提供预拌砂浆企业拥有的专用运输车辆清单及需求证明。预拌砂浆运输车辆及专业配套车辆需要进入限制通行区域或路段的，应当由预拌砂浆企业报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市散装水泥办公室根据申报企业核实工程建设情况后，统一报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通行手续。

11.市住建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对将“禁现”工作纳入日常的执法检查范围,对未按规定使用预拌砂浆的建设单位要进行公示。

12.市散装水泥办公室要加强对“禁现”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使用预拌砂浆的建设单位,预收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不予返还。

（四）客观务实，确定禁现区域和推进时限

结合我市当前预拌砂浆特别是干混类产能严重不足，砂浆产品细分程度不够、专业砂浆生产技术储备薄弱、地材（预拌砂浆用砂）适应性差的实际情况，按照先试点、再广泛、后强制的推进原则进行工作推进。

1.2012年10月至2013年3月，引导干混砂浆产能的配套，指导湿拌砂浆生产性技术储备，为我市中心城区及条件成熟的县（市）区扶持预拌砂浆产能，在实际建设工程项目中试点预拌砂

浆的应用。

2.在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昆明二环路以内新建建设工程项目推广预拌砂浆，逐步禁止现场搅拌。

3.在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昆明主城四区、呈贡区、及三个开发（度假）区的新建建设工程项目推广预拌砂浆，逐步禁止现场搅拌。

4.在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昆明主城规划区，及条件成熟的县城建成区的新建建设工程项目推广预拌砂浆，逐步禁止现场搅拌。

5.在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昆明主城规划区及县城规划区的新建建设工程项目推广预拌砂浆，禁止现场搅拌。

主送：各县（市）区，国家、省级开发（度假）园区住建局、商务局、公安局、交运局、质监局、环保局、工信委、城管局、规划局，散装水泥行政管理部门、各相关单位。

抄送：陈勇副市长、陈伟副秘书长。

市政府办公厅秘书八处。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2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